**上高县关于省对县和县对乡(镇)2019年税收返还及上级转移支付决算的说明**

**2019年上高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计166834万元，其中：**

 　 一、增值税、消费税两税返还、所得税基数返还、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、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、其他税收返还收入共计3621万元。与自有财力统筹使用，主要用于工资性支出、机关运转等民生支出。

 　　二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15505万元，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6209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3975万元，结算补助3002万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 2056万元；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312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 15855万元；贫困地区转移支付1359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09万元，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737万元，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0万元，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1万元，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400万元，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289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1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290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14万元，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192万元，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21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383万元。全部按照上级规定安排使用。

三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770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5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501万元,教育支出6061万元，科技支出318万元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7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7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206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1923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267万元，农林水支出27401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2912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1962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86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5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830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213万元，其他收入594万元，全部按照上级规定安排使用。

**2019年上高县本级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计1846万元，其中：**

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57万元，旅游发展基金收入10万元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958万元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相关收入114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收入230万元，彩票公益金收入477万元，全部按规定使用。

　**2019年县级对乡镇转移支付合计31998万元，其中 2019年县对乡镇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7713万元，县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4285万元。**